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3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業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玉蘭即東澄行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不成立後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5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馮姿蓉